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79 号

**申请人：**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沪公闵（古）行罚决字〔2024〕000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同日发出补正通知，于同年 1 月 23 日收到并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补正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介绍朋友去做兼职，兼职内容是购买红木家具然后给 600 加 200 元人民币作为兼职费，其中 200 元为路费报销，朋友跟其说好事成后分其 100 元。后其朋友发现该兼职性质为洗钱，因不想与其分钱便独自从事该兼职却并未告知其，直到朋友被公安机关处罚后才告知。2024 年 1 月 9 日下午，被申请人在其公司对其进行抓捕，后决定对其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但后又让其等了一小时，最终决定对其罚款 1000 元，关闭期间还不让其吃饭。其认为自己并未从洗钱行为中获利，且其并不知道这个兼职是洗钱的，被申请人的抓捕行为和

处罚对其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年1月4日10时许，申请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某平安银行（某支行）处，明知掌握的兼职信息涉嫌洗钱等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的相关内容，仍使用手机微信将该信息发送给他人，促使他人实施违法活动。同年1月9日，其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具有实施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以下简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其依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对申请人罚款1000元。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1月6日被申请人根据线索在上海市静安区某酒店412号房间内抓获了一名涉嫌非法出租银行账户的嫌疑人牟某，并于同日对牟某非法出租银行账户一案进行立案调查。被申请人在对该案进行调查过程中，牟某交代申请人向其介绍相关兼职信息，故申请人有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的嫌疑。同年1月9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传唤至其处接受询问。案件调查期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及相关

人员进行询问。1月9日，被申请人经调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当日，被申请人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某平安银行（某支行）处实施了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的违法行为，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蒋某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1月6日对牟某作出编号为沪公闵（古）行罚决字〔2024〕000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牟某于2024年1月5日12时47分许，在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某支行实施了非法出租银行账户的违法行为，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牟某没收违法所得2900元，并处罚款2900元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询问笔录》、视频录像截屏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未从洗钱中获利，也不知道其介绍给牟某的兼职的性质。

本机关认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第十条、第十三条，《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被申请人经调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是否清楚。本案中，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等现有证据相互印证，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调查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24年1月4日10时在案涉地点实施了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的违法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现申请人在复议期间提出其并不了解案涉兼职活动的性质，但

该主张并无事实根据，故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古）行罚决字〔2024〕000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21日